附錄 1－提交申請的核對清單

(無需提交本清單)

- 一份(已簽署及蓋印的)申請表格正本，並親身送交或郵寄至大嶼山保育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處，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063 號 12 樓。

- 一份電子輸入格式申請表格及其他相關文件，並電郵至 lcfac@cedd.gov.hk，或儲存於光碟內與申請表格正本一同提交。

重要事項：

a) 本清單並不盡列所有文件，只供指引及參考之用。申請機構填寫申請表時，應細閱申請表格及申請指引。如有需要，秘書處或會要求提供額外證明文件。
b) 所有證明文件副本應清晰可閱。如有需要，秘書處或會要求查驗證明文件正本。
c) 如有查詢，請聯絡秘書處(電郵：enquiry@lcf.gov.hk)，或瀏覽基金網頁 www.lcf.gov.hk。

		申請指引中可供參考的部分	是否需提交列印文本?	軟複本的格式要求
A. 必要文件				
1. 申請表格正本	☐	第 8.4 節	是	電子輸入格式申請表格
• 已由可接受的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	☐			(可自基金網頁下載)
• 已蓋有申請機構的正式印章	☐			
• 已簽署及蓋章的協議確認書	☐			
2. 有關申請機構申請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	☐	第 4.1 節	否	MS Word/ PDF
3. 項目負責人的簡歷(以兩頁為限)	☐	第 8.13 節	否	MS Word/ PDF
4. 預算	☐	第 9 部分	否	MS Excel 範本 (可自基金網頁下載)
B. 補充文件				
5. 就申請表格提交的補充資料(以 10 頁 A4 紙為限)	☐	第 8.2 節	否	MS Word/ Excel
6. 附錄 A 重新遞交申請表格(只適用於曾經被拒的申請)	☐	第 8.3 節	否	MS Word
7. 研究事務處所發的隨文函件(適用於專上教育院校遞交的研究項目申請)	☐	第 8.5 節	否	PDF 格式掃描本
8. 包含項目所在地點及面積的地圖	☐	第 8.9 節	否	MS Word/ PDF
9. 進行有關項目及相關活動所涉的土地或物業的擁有人／租客／政府部門的書面同意	☐	第 8.11 節	否	PDF 格式掃描本
10. 具相關保育項目經驗的主要項目人員的簡歷(每名人員以兩頁為限)	☐	第 8.13 節	否	MS Word/ PDF
11. 附錄 B 外間評審專家	☐	第 8.14 節	否	MS Word